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 年 7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本校總務行政事務，增進總務業務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各院教師代表 1 人、日間部學生代表 4 人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：
 - (一)研議本校總務工作方針及訂定工作計畫。
 - (二)總務業務相關提案討論及審議。
 - (三)總務業務法規檢討與修訂。
 - (四)審議其它有關總務業務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為明確及研議提案有關事項時，得依需要邀請總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決議方得成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